



第一章 总论

考点一：会计信息质量要求

会计信息质量要求是对企业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质量的基本要求，是使财务报告中所提供会计信息对投资者等信息使用者决策有用应具备的基本特征，主要包括可靠性、相关性、可理解性、可比性、实质重于形式、重要性、谨慎性和及时性等。

考点二：企业会计要素及其确认条件

1.企业会计要素按照其性质分为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利润。

2.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资产：

(1) 与该资源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2) 该资源的成本或者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第二章 存货

考点一：外购存货的初始计量

外购存货的成本即存货的采购成本，指企业物资从采购到入库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以及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

(1) 购买价款，是指企业购入材料或商品的发票账单上列明的价款，但不包括按规定可以抵扣的增值税进项税额。

(2) 其他可归属于存货采购成本的费用：包括入库前的仓储费用、包装费、运输途中的合理损耗、入库前的挑选整理费用等。

考点二：委托外单位加工的存货

支付的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消费税应记入“应交税费——应交消费税”科目的借方；支付的收回后直接用于销售的或用于继续生产非应税消费品的委托加工环节的消费税，应计入委托加工物资成本。

考点三：可变现净值的确定

1. 库存商品（即完工待售品）的可变现净值=预计售价—预计销售费用—预计销售税费。

2. 用于生产的材料可变现净值=终端完工品的预计售价—终端品的预计销售税费—终端品的预计销售费用—预计追加成本。

3.用于销售的材料可变现净值=材料的预计售价—材料的预计销售税费—材料的预计销售费用。



第三章 固定资产

考点一：外购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企业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如果需要安装，应先通过“在建工程”核算，然后安装完毕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科目。

考点二：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1. 后续支出的处理原则：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同时将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扣除；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生产设备的后续支出在费用化时列入“制造费用”，行政设备的后续支出在费用化时列支于“管理费用”；专设销售机构相关的后续支出在费用化时列支于“销售费用”。

考点三：固定资产的处置

1. 固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应当予以终止确认：①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②该固定资产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2. 固定资产处置一般通过“固定资产清理”科目核算。固定资产清理完成后，结转“固定资产清理”科目的余额，清理净损益记入“资产处置损益”科目。

第四章 无形资产

考点一：分期付款购买无形资产成本的确定

1. 无形资产的初始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或现销价格）为基础确定。
2. 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按照有关规定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应当在信用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财务费用）。

考点二：土地使用权的会计处理

1. 实际工作中，企业通常以支付土地出让金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此时应当按照取得时所支付的价款及相关税费确认计入无形资产。
2. 外购土地及建筑物支付的价款应当在建筑物与土地使用权之间进行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应当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3. 房地产开发企业取得土地用于建造对外出售的房屋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应当计入所



建造的房屋建筑物成本。

考点三：研究开发费用的会计处理

企业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应全部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开发阶段的支出符合资本化条件时列入无形资产的成本，否则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管理费用）。如果确实无法区分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应将其所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费用化，计入当期损益。

第五章 投资性房地产

考点一：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

投资性房地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企业很可能取得与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相关的租金收入或增值收益； ②该项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考点二：投资性房地产的入账价值确认

1. 外购的投资性房地产。按买价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相关税费作为其入账价值。
2. 自行建造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建造该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入账价值。
在建造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性损失，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考点三：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1.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也不计提减值损失。
2. 成本模式转为公允价值模式的，应当作为会计政策变更处理，将计量模式变更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已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不得从公允价值模式转为成本模式。

考点四：投资性房地产的转换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时，如果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应当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如果转换当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应当将其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第六章 长期股权投资和合营安排

考点一：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资产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当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为合并方付出的合并成本，即合并方作为合并对价所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应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管理费用）。

3. 非企业合并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应当以付出资产或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加上支付的手续费等必要支出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考点二：权益法后续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已确认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该部分差额计入营业外收入。

考点三：成本法转权益法核算

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导致对被投资单位由能够实施控制转为具有重大影响或者与其他投资方一起实施共同控制的。

1. 首先应按处置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2. 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3.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投资方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第七章 资产减值



考点一：资产减值损失的确定

如果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企业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考点二：资产减值测试

资产即使未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年末进行减值测试的有：

- (1)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 (2) 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
- (3)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

第八章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考点一：债权投资的初始计量

企业取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时，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实际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

考点二：交易性金融资产的初始计量

交易性金融资产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应当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应当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进行处理。

考点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的计量

1.企业取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应按该投资的公允价值与交易费用之和，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成本”科目，按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借记“应收股利”科目，按实际支付的金额，贷记“银行存款”等科目。

2.资产负债表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高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借记“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贷记“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科目；公允价值低于其账面余额的差额作相反的会计分录。

第九章 职工薪酬

考点一：非货币性福利

企业向职工提供非货币性福利的，应当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企业以其生产的产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



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产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量应计入成本费用的职工薪酬金额，相关收入的确认、销售成本的结转和相关税费的处理，与正常商品销售相同。以外购商品作为非货币性福利提供给职工的，应当按照该商品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计入成本费用。

第十章 股份支付

考点一：股份支付的确认和计量原则

1.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2.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企业应当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对于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应当在授予日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并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考点二：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授予日除立即可行权外，无论是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还是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均不作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于权益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成本费用和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对于现金结算的涉及职工的股份支付，应当按照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确定成本费用和应付职工薪酬。企业应当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3. 可行权日之后，权益结算的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权益进行调整。现金结算的不再确认成本费用，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



第十一章 借款费用

考点一：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必须同时满足三个条件，即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考点二：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时点的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考点三：借款费用资本化的计算

1. 专门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计算

利息资本化金额=发生在资本化期间的专门借款所有利息费用—闲置专门借款派生的利息收益或投资收益

2. 占用的一般借款利息费用资本化的计算

每一会计期间一般借款利息的资本化金额=至当期末止购建固定资产累计支出加权平均数×一般借款加权资本化率

第十二章 或有事项

考点一：预计负债的确认

与或有事项有关的义务应当在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时确认为负债，作为预计负债进行确认和计量：

- (1) 或有事项产生的义务是企业的现时义务；
- (2) 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考点二：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

1. 亏损合同产生的义务满足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应当确认为预计负债。其中，亏损合同，是指履行合同义务不可避免会发生的成本超过预期经济利益的合同。

2. 待执行合同变为亏损合同时，合同存在标的资产的，应当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规定确认减值损失，此时，企业通常不需要确认预计负债；如果预计亏损超过减值损失的部分，那么超过的部分确认为预计负债。



3. 合同不存在标的资产的，亏损合同相关义务满足规定条件时，应当确认预计负债。

第十三章 收入

考点一：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1. 企业应当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2. 合同折扣是指合同中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之和高于合同交易价格的金额。企业应当在各单项履约义务之间按比例分摊合同折扣。

3. 单独售价，是指企业向客户单独销售商品的价格。单独售价无法直接观察的，企业应当综合考虑其能够合理取得的全部相关信息，采用市场调整法、成本加成法、余值法等方法合理估计单独售价。

考点二：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

2. 产出法主要是根据已转移给客户的商品对于客户的价值确定履约进度，主要包括按照实际测量的完工进度、评估已实现的结果、已达到的工程进度节点、时间进度、已完工或交付的产品等产出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3. 投入法主要是根据企业履行履约义务的投入确定履约进度，通常可采用投入的材料数量、花费的人工工时或机器工时、发生的成本和时间进度等投入指标确定履约进度。

考点三：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

1.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2. 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企业应当考虑下列迹象：

- (1) 企业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
- (3) 企业已将该商品的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
- (4) 企业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考点四：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对于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企业应当评估该选择权是否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



第十四章 政府补助

考点一：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在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时，应当选择下列方法之一进行会计处理：

一是总额法，即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借记“银行存款”等科目，贷记“递延收益”科目；然后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二是净额法，按照补助资金的金额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企业按照扣减了政府补助后的资产价值对相关资产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考点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企业应当选择总额法或净额法进行核算，选择总额法的，应计入其他收益或营业外收入；选择净额法的，应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营业外支出。

第十五章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

考点一：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认定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是指企业主要以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长期股权投资等非货币性资产进行的交换。该交换不涉及或只涉及少量的货币性资产（即补价）。在涉及少量补价的情况下，以补价占整个资产交换金额的比例低于25%作为参考。

考点二：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的，应当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换出资产公允价值与换出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1)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
- (2)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地计量。

2.如果其公允价值能够可靠确定，应当优先考虑按照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作为确定换入资产成本的基础；如果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的，应当以换入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换入资产的成本。

3.换出资产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和无形资产的，应当视同资产处置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通过“资产处置损益”科目核算。

4.换出资产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视同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处理，计入当期损益部分通过“投资收益”



科目核算。

考点三：账面价值计量模式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处理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者虽然具有商业实质但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企业应当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资产的初始计量金额；无论是否支付补价，在终止确认换出资产时均不确认损益。

第十六章 债务重组

考点一：债务重组的方式

债务重组的方式主要包括：债务人以资产清偿债务、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修改其他条款，以及前述一种以上方式的组合。这些债务重组方式都是通过债权人和债务人重新协定或者法院裁定达成的，与原来约定的偿债方式不同。

考点二：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一) 债权人

1. 债权人受让包括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时应当以其公允价值计量；金融资产确认金额与债权终止确认日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2. 债权人受让非金融资产的，其初始确认时应当以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以及使该资产达到当前位置和状态所发生的税费为基础确认；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二) 债务人

1.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金融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偿债金融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

2. 债务人以单项或多项非金融资产清偿债务，或者以包含金融资产和非金融资产在内的多项资产清偿债务的，不需要区分资产处置损益和债务重组损益，也不需要区分不同资产的处置损益，而将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转让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记入“其他收益”科目。

考点三：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

1. 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债务重组导致债权人将债权转为对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的，债权人应当按照前述以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规定计量其初始投资成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2. 债务重组采用将债务转为权益工具方式进行的，债务人初始确认权益工具时，应当按照权益工具的



公允价值计量，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应当按照所清偿债务的公允价值计量。所清偿债务账面价值与权益工具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记入“投资收益”科目。债务人因发行权益工具而支出的相关税费等，应当依次冲减资本公积（资本或股本溢价）、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等。

第十七章 所得税

考点一：计税基础

1. 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产的计税基础是企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以自应税经济利益中抵扣的金额。

资产的计税基础=未来期间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税前扣除的金额

2. 负债的计税基础

负债的计税基础是指负债的账面价值减去未来期间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按照税法规定可予抵扣的金额。

负债的计税基础=负债的账面价值—未来期间可税前扣除的金额

考点二：暂时性差异

暂时性差异，是指资产或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

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小于计税基础时，会产生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当资产的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时，会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考点三：递延所得税费用

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即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当期发生额，但不包括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影响。

递延所得税费用=（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期初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末余额—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期初余额）

第十八章 外币折算

考点一：外币交易的会计处理

(一) 外币交易日

1. 外币交易应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也可



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2.企业收到投资者以外币投入的资本，无论是否有合同约定汇率，均不得采用合同约定汇率和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而是采用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

(二) 结算日及资产负债表日

1.货币性项目

结算日及资产负债表日，应以当日即期汇率折算外币货币性项目，该项目因当日即期汇率不同于初始入账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而产生的汇率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非货币性项目。

①资产负债表日，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期末公允价值以外币反映的，应当先将该外币金额按照公允价值确定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再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进行比较。

考点二：外币财务报表折算的一般原则

1.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2.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也可以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折算。

3.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其他综合收益”项目列示。

第十九章 租赁

考点一：承租人对租赁的初始计量

1.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

2.租赁内含利率，是指使出租人的租赁收款额的现值与未担保余值的现值之和等于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出租人的初始直接费用之和的利率。

3.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使用权资产应当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考点二：使用权资产的后续计量

1.在租赁期开始日后，承租人应当采用成本模式对使用权资产进行后续计量，即，以成本减累计折旧



及累计减值损失计量使用权资产。

2. 承租人通常按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其他折旧方法更能反映使用权资产有关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的，应采用其他折旧方法。

3. 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承租人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如果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短于前两者，则应在使用权资产的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

4. 使用权资产减值准备一旦计提，不得转回。

考点三：出租人对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租金的处理

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出租人应采用直线法或者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将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确认为租金收入。如果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能够更好地反映因使用租赁资产所产生经济利益的消耗模式的，则出租人应采用该方法。

2. 出租人对经营租赁提供激励措施

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出租人应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配，免租期内应当确认租金收入。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出租人应将该费用自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收入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配。

3. 初始直接费用

出租人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资本化至租赁标的资产的成本，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相同的确认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

第二十章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

考点一：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分类原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应当同时满足两个条件：

- (1) 可立即出售。
- (2) 出售极可能发生。

考点二：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

(一)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时的计量



1.对于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1) 如果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整体的账面价值低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不需要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 如果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企业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对于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

对于取得日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企业应当在初始计量时比较假定其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的初始计量金额和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以两者孰低计量。

(二) 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的计量

1.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后续计量

企业在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时，如果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如果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以前减记的金额应当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2.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的后续计量

企业应当比较持有待售的处置组整体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账面价值高于其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第二十一章 企业合并与合并财务报表

考点一：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合并方应以合并日应享有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所有者权益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

2.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的入账价值与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所有者权益相关项目，即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应冲减留存收益。

考点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1.企业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为进行企业合并支付的现金或非现金资产、发行或承担的债务、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之和。

2.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确认为商誉。

控股合并情况下，该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列示；吸收合并情况下，该商誉在购买方的账簿及个别财务报表中确认。

企业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计入合并当期损益（营业外收入）。

考点三：长期股权投资与所有者权益的合并处理

(1) 在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和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各项目的金额应当全额抵销。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为：借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年末”项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其中，属于商誉的部分，还应借记“商誉”项目。

(2) 在子公司为非全资子公司的情况下，应当将母公司对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金额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母公司所享有的份额相抵销。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即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抵销母公司所享有的份额后的余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处理。在合并工作底稿中编制的抵销分录为：借记“实收资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年末”项目，贷记“长期股权投资”和“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其中，属于商誉的部分，还应借记“商誉”项目。

考点四：当期内部存货交易的合并处理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进行抵销处理时，按照内部销售收入的金额，借记“营业收入”项目，贷记“营业成本”项目；同时按照期末内部购进形成的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金额，借记“营业成本”项目，贷记“存货”项目（或按照内部营业收入形成期末存货的金额，借记“营业收入”项目，按照其对应的销售成本的金额，贷记“营业成本”项目，按其差额，贷记“存货”项目）。

第二十二章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考点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处理

- 1.会计政策是企业在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中所采用的原则、基础和会计处理方法。
- 2.会计政策变更能够提供更可靠、更相关的会计信息的，应当采用追溯调整法处理，将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调整列报前期最早期初留存收益，其他相关项目的期初余额和列报前期披露的其他比较数据也



应当一并调整，但确定该项会计政策变更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追溯调整法，是指对某项交易或事项变更会计政策，视同该项交易或事项初次发生时即采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并以此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调整的方法。

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列报前期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从可追溯调整的最早期间期初开始应用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在当期期初确定会计政策变更对以前各期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考点二：会计估计变更的处理

- 1.会计估计是企业对其结果不确定的交易或事项以最近可利用的信息为基础所作的判断。
- 2.会计估计变更应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即在会计估计变更当期及以后期间，采用新的会计估计，不改变以前期间的会计估计，也不调整以前期间的报告结果。
 - (1) 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应于当期确认。
 - (2) 如果会计估计的变更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有关估计变更的影响在当期及以后各期确认。

考点三：前期差错更正的处理

- 对于不重要的前期差错，可以采用未来适用法更正。
- 更正重要的前期差错，企业应当采用追溯重述法。但确定前期差错累积影响数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追溯重述法，是指在发现前期差错时，视同该项前期差错从未发生过，从而对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更正的方法。追溯重述法的会计处理与追溯调整法相同。
- 企业在重要的前期差错发现当期的财务报表中，调整前期比较数据。

第二十三章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考点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概念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是指资产负债表日至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之间发生的有利或不利事项。

考点二：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 1.资产负债表日后调整事项，是指对资产负债表日已经存在的情况提供了新的或进一步证据的事项。
 - (1) 涉及损益的事项，通过“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核算。
 - (2) 涉及利润分配调整的事项，直接在“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中核算。
 - (3) 不涉及损益和利润分配的，调整相关科目。



2. 将“以前年度损益调整”科目的贷方或借方余额转入“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科目。同时，调整相应的盈余公积科目。

考点三：非调整事项的会计处理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是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情况的事项，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状况无关，不应当调整资产负债表日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日后发生的非调整事项，应当在报表附注中披露每项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非调整事项的性质、内容及其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无法作出估计的，应当说明原因。

第二十四章 政府会计

考点一：政府会计要素

1. 政府预算会计要素：预算收入、预算支出与预算结余。

2. 政府财务会计要素：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和费用。

政府会计主体在对资产进行计量时，一般应当采用历史成本，采用重置成本、现值、公允价值计量的，应当保证所确定的资产金额能够持续、可靠计量。无法采用历史成本、重置成本、现值和公允价值计量属性的，应采用名义金额计量。

考点二：政府单位会计核算一般原则

1. 政府单位预算会计。政府单位预算会计通过预算收入、预算支出和预算结余三个要素，全面反映单位预算收支执行情况。预算会计恒等式为“预算收入—预算支出=预算结余”。单位预算会计一般采用收付实现制。

2. 政府单位财务会计。政府单位财务会计通过资产、负债、净资产、收入、费用五个要素，全面反映单位财务状况、运行情况和现金流量情况。反映单位财务状况的等式为“资产—负债=净资产”，反映运行情况的等式为“收入—费用=本期盈余”，本期盈余经分配后最终转入净资产。政府单位财务会计实行权责发生制。

考点三：事业单位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

1. 以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事业单位以现金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包括购买价款和相关税费）作为实际成本。

2. 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事业单位以现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置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成本按照换出资产的评估价值加上支付的补价或减去收到的补价，加上换入长期股权投资发生的其他相关支出确定。

第二十五章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

考点一：捐赠收入的核算

“捐赠收入”科目的贷方反映当期捐赠收入的实际发生额。在会计期末，应当将该科目中“非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当期净发生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将该科目中“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当期净发生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科目。期末结转后该科目应无余额。

考点二：民间非营利组织净资产的核算

民间非营利组织的净资产是指资产减去负债后的余额。净资产应当按照其是否受到限制，分为限定性净资产和非限定性净资产等。

期末，将各收入类科目所属“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限定性净资产”科目。将各收入类科目所属“非限定性收入”明细科目的余额转入“非限定性净资产”科目。

如果限定性净资产的限制已经解除，应当对净资产进行重新分类，将限定性净资产转为非限定性净资产。